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20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被告 林淑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淑惠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86,972元，應繳第1審裁判費1,990元，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欠新台幣9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羅崔萍